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 42/...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2005年4月20日第2005/70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2005年4月21日第2005/81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05年4月20日第2005/66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2008年9月24日第9/10号决议、2009年10月1日第12/11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第21/15号决议和2016年9月30日第33/19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08年9月18日第9/11号决议、2009年10月1日第12/12号决议和2012年9月27日第21/7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2009年3月27日第10/26号决议和2010年9月29日第15/5号决议，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06年11月27日第2/105号决定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2007年3月23日第4/102号决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大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3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还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sup>1</sup> 以及这些原则的更新版本，<sup>2</sup>

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sup>3</sup> 及其关于同一主题的后续报告<sup>4</sup>，包括其中所载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于 2006 年、<sup>5</sup> 2012 年、<sup>6</sup> 2013 年<sup>7</sup> 和 2014 年<sup>8</sup> 发布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提供支持的效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期正义办法的指导说明，并注意到目前正在对该说明进行修订，以应对当前在过渡期正义方面的挑战，

肯定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其中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认识到过渡期正义可通过力争打击有罪不罚、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转化冲突等方式，促进实现上述目标，

回顾大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大会和安理会在决议中承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并特别强调，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包括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负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以及执行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过渡到重返社会，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减少贫穷，巩固法治，诉诸司法和实现善治，进一步扩展国家合法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

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up>9</sup> 叙述了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改革、管理改革和恢复活力的驻地协调员制度，

<sup>1</sup> 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sup>2</sup> E/CN.4/2005/102/Add.1。

<sup>3</sup> S/2004/616。

<sup>4</sup> S/2011/634。

<sup>5</sup> A/61/636-S/2006/980 和 Corr.1。

<sup>6</sup> A/66/749。

<sup>7</sup> S/2013/341。

<sup>8</sup> A/68/213/Add.1 和 A/69/181。

<sup>9</sup> A/72/707-S/2018/43。

注意到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联合研究报告“和平之路：采取包容办法，预防暴力冲突”以及“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开拓者”等倡议，

申明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而且是妨碍在国家层面实现持久和平、不利于推动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影响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根本障碍，

肯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落实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可防止过去的暴行或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战略、政策和措施，处理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以防今后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以期促进和解、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充分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其中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开展纪念活动和旨在形成共同表述的进程等，或将这些措施酌情组合，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促进法治，

认识到必须应经历过暴行的国家的要求并与其合作，协助这些国家制定一项综合性国家过渡期正义战略，以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并落实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过去的暴行或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避免再度陷入冲突或其他形式的暴力，确保持久和平与和解；肯定实施此种战略有助于建设和平和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以更加可持续的方式支持此类进程，

欢迎联合国开展活动，包括通过在实地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并促进法治；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并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解决根源问题的方式，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过渡期正义与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其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为联合国各支柱之间的联合规划和执行工作所做的更大努力，

又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并付出不懈努力，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冲突后局势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建设和平的国别战略时，酌情纳入人权考量，

还欢迎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为解决维持和平方面重大差距的项目投资，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以遵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实现持久和平为目标的多边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记录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于追究责任、打击有罪不罚至关重要，也可推动过渡期正义进程，并欢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sup>10</sup>

重申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注意到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是否有效和能否长期持续下去与妇女是否全面、有效参与这些工作有很大的关联，就此强调，妇女平等参与上述所有工作非常重要，需要加强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认识到民间社会通过互动、宣传和参加决策过程，在防止发生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或在通过促进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来解决上述行为的遗留问题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

1. 承认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包括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2. 又承认，不仅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还包括在冲突远未爆发的时候，各国都需要在国际社会的酌情支持下努力维持和平，为此要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根源，并确保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能够促进持久和平；

3. 鼓励各国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过程中采纳最佳做法和从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酌情为过渡期正义措施提供资金，作为其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4. 谴责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并促请各国采取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争取建立持久和平、伸张正义、查明真相并实现和解，尤其要彻底调查并起诉此类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的责任人，以在国家层面避免再犯并推动和解；

5. 吁请相关国家制定和执行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并建立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以处理过去的暴行、满足受害者的需求、落实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防止暴行再次发生；

6. 鼓励各国和各区域及国际组织肯定并支持民间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参与应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参与推广和采用综合性办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并监测有关努力；

7. 重申妇女在预防、调停和解决冲突方面、在建设和平和发展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制订、确立和实施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的工作；

<sup>10</sup> A/HRC/39/53、A/HRC/42/45、A/72/523 和 A/73/336。

8. 强调必须向国内所有相关行为者提供过渡期正义背景下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对象包括警察、军人、情报和安全部门、检察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便在恢复法治和过渡期正义进程中确保性别的敏感性；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审查以过渡期正义措施处理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遗留问题，如何有助于维持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0.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征求以下各方的意见：各国、联合国有关任务负责人、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有关实体、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从业人员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